

延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LZYZX2025101

招 标 人：延吉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5 号

2. 招标编号：JLZYX2025101；

3. 项目名称：延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4. 预算金额：2,521,000 元；

5. 最高投标限价：2,521,000 元；

6. 服务需求：实施延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评估筛选 1000 名适合开展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辅助性支持服务、精康转介服务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累计提供康复服务不少于 12000 人次，让精神障碍患者更早地融入社会、回归家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4.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凡有意投标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招标。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加本次招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5年3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3. 开启(解密)方式: 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4. 开启(解密)时间: 2025年3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5. 地点: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楼6楼开标二室)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时, 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2. 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 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l2edb43>;
4. 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 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jilin.gov.cn/>), 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延吉市民政局

地址: 延吉市大字路155号民政大厦

联系方式: 金明日 0433-2618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延吉市长白西路2242-6



联系方式：申研 0433-2861677 15143062008

监督管理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吉林省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延吉市民政局 地址：延吉市大字路 155 号民政大厦 联系人：金明日 电话：0433-26189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长白西路2242-6 联系人：申研 电话：0433-2861677 151430620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延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实施延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评估筛选 1000 名适合开展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辅助性支持服务、精康转介服务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累计提供康复服务不少于 12000 人次，让精神障碍患者更早地融入社会、回归家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延吉市境内
1.3.4	服务需求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1.4.1	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4.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1.10.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1.11.4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9.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现行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521,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投标报价中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承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电汇或转账支票（应注明项目名称）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 万元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期 （4）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新源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22050168864100000354 联系人：申女士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意：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必须通过投标人法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递交，否则将不接受此投标担保，视为未递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评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纸质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书面）：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7日9点30分
5.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 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加入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715 482 1665)，投标人需在线观看开标过程、进行远程解密，如未进入或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 身份核验：按照招标流程顺序，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等待视频核验身份；现场由监督人和招标人进入腾讯会议现场核验身份并截图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招标人服务要求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10.4		按照《关于实施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号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机构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需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敬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企业信誉承诺书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拟在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十二、类似项目经验
- 十三、技术方案
- 十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5.3 “类似业绩汇总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4.1.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 评标前准备

4.2.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4.2.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其他说明

4.3.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

tomt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响应投标无效。

4.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3.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4.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4.4 投标

4.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5. 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记录人： _____ 招标人代表： 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_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日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 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投标文件资格声明，后附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 （见投标文件资格声明，后附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内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的承诺书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投标内容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技术及服务要求”，或者非全部满足但不超出偏差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招标人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项目管理机构 (13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标书内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机构稳定运营 2 年以上，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标书内附证明机构成立 2 年以上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专业人才比例不低于总人数 50%，具有相关专业设备及服务记录报告制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标书内附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业绩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精神康复、心理健康、妇女儿童健康、家庭服务、老人社会服务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服务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标书内附合同协议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1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团队配置 15 人以上工作人员，其中，具有专业资质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专业人员≥ 10 人，得 7 分； 2、项目团队配置 15 人以上工作人员，其中，$7 \leq$具有专业资质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专业人员< 10 人，得 5 分； 3、项目团队配置 15 人以上工作人员，其中，$3 \leq$具有专业资质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专业人员< 7 人，得 2 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均不得分。 注：专业资质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专业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心理咨询师、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评审依据：标书内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p> <p>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具有心理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心理咨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标书内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或资格证书复印件。</p>
<p>2.2.4 (2)</p>	<p>技术评分标准 (45分)</p>	<p>服务方案(20分)</p>	<p>提供①项目理解、②项目目标、③项目实施重点难点、④实施计划、⑤服务进度安排、⑥实施措施、⑦精神康复管理方案、⑧精神康复服务方案等8个项目方案，每个方案最高得2.5分，总分20分。 ①每项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考虑周全；计2.5分； ②每项服务方案粗略简单；计1.5分 ③每项服务方案差、难以实施；计0.5分； ④未提供方案；计0分。</p>
		<p>服务管理制度 (13分)</p>	<p>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工作内容。 ①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完整、全面、详细的计13分； ②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基本完整、较为详细的计8分； ③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有欠缺、薄弱的计2分； ④未提供或差计0分。</p>
		<p>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12分)</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突发事件处理原则与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快速反应的保障措施等。 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12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较为详细的计7分； ③内容有欠缺、薄弱的计2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评标价得分 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满分为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各投标人的得分（有效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A: 否决条件

否决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可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招标人) 需求的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招标公司名称) 以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 为中标投标人。并提够给 _____ (需方) 使用, 招标人及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简要内容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3. 服务项目、地点、方式

3.1 服务期限:

3.2 项目地点:

3.3 服务方式:

4. 付款方式

4.1 按合同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 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 不计利息。

6. 合同补充条款:

7.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 本合同书；
- 8.2 中标通知书；
-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8.5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招标人、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招标人：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帐号：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 号，全面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实施延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评估筛选 1000 名适合开展社区康复服务，选择 4 个街道建设 4 处“精康融合”站点，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辅助性支持服务、精康转介服务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累计提供康复服务不少于 12000 人次，让精神障碍患者更早地融入社会、回归家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完善康复站点服务功能

1. 建立活动阵地。聘请精神专科医生派驻服务，委托第三方在“精康融合”站点开展康复训练服务、辅助性支持服务、精康转介服务等，承担康复治疗、技能训练、人员培训、宣传活动、实习基地、项目评估、社交融入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康复机构，为 1000 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全面、专业的精康服务。

2. 设立村（社区）驿站点。在 10 个镇街成立小型精康服务驿站，承接信息共享、转介平台，实现精康融合与村（社区）场所功能嵌入，进一步覆盖精康站点范围，推进精康服务对象开展社会融入、社会支持网络搭建平台。

3. 配备服务设施。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配备必要的康复设备，含心理绘画疏导系统、身心反馈音乐放松椅、智能多维击打呐喊宣泄系统、心理沙盘游戏等物资，不断完善精康服务中心的功能。

二、开展康复服务

1. 评估筛查登记。按照患者、家属自愿申请原则，通过电话沟通、入户探访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建议引导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评估筛选 1000 名适合开展社区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建立精康服务对象信息档案。

2. 康复训练服务。一是为 1000 名精康服务对象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同伴支持、日间照料、入户探访等服务。项目内完成 12000 人次的康复训练服务。二是为 200 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个案跟踪服务”工作，对服务对象定期开展过程评估，及时调整康复计划。

3. 辅助性支持服务。一是对精康服务对象家庭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帮助家庭了解专业康复知识，提供照料技能培训、家庭喘息服务，建立患者家庭同伴支持网络等。为患者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心理咨询服务不少于 4 次。二是得到精康服务对象所在社区的支持，在社区开展“精康融合”政策法规宣传、社区支持网络建构、友好社区环境建设等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认识和理解。对于病情稳定的患者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和社会活动不少于 3 次。三是为 500 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开展小组工作服务，引导他们建立一个相互支持的网络，同时对其进行技能方面的训练，及时倾诉的对象，获得情感

共鸣，搭建同伴支持的人际沟通平台。

4. 精康转介服务。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发挥民政、卫健、残联部门职能作用，以社区医生、社工为基础，引入第三方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参与精康服务，依托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开展精康服务对象需求信息的收集、整合和共享，为精康服务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双向转介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企业信誉承诺书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拟在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十二、类似项目经验
- 十三、技术方案
- 十四、服务内容偏离表
-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标准：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要求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数字。
3. “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它费用			
	合计			
投标总价				

注：1.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服务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过程中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投标人都应在报价中计列，投标人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 分项报价的单价为服务到合同指定地点，含所有费用在内的综合单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性文件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按照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 中小企业资格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账号				/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八、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等担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和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九、企业信誉承诺书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的承诺书。

十、项目管理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十三、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部分，格式自拟。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投标人不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